

加拉太書

蔡聖民 編著

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

目 錄

總 論	-----	1
內容分析	-----	3
歷史與辯解	-----	3
教理與論證	-----	5
行爲與勸告	-----	10
重要道理	-----	15

總 論

「加拉太」是在地中海的北邊，小亞細亞中南部的一大地區之名稱，是二千年前羅馬帝國的行政區域之一省分。這地區相當大，當時保羅常佈道或巡牧的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、呂哥尼、特庇等處，都在加拉太地區之內（參考徒十三13~43；十四1~23；十八22~23）。因此當時的加拉太地方曾設立了多處的教會。保羅寫加拉太書，不是單為一處教會，是為了給加拉太地方所有的教會輪讀的共同書信。

加拉太地方是屬羅馬帝國統轄的大省分，商業很發達，但居民很複雜；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雜居之外，尚有從北方移民的民族，性情暴躁易變，不是良善的。當保羅初次到此地傳道的時候，有許多人熱心接受，得了信心的效果，對保羅及同工者十分歡迎又尊敬（徒十四8~18；加四13~15）。

但保羅走後，就有傳猶太教禮節的人進入他們中間來迷惑他們，使許多人信仰受影響，教會發生嚴重的危機，使保羅的內心深覺不安，為此他以火熱的心寫作此書。

加拉太教會受猶太教徒所迷惑的異端是：叫外邦人要信耶穌之前，必須先成為猶太人，而受肉身的割禮，並要守猶太人各種的律法、規條等；不然，只信耶穌是不能得救的；致使那些易變的加拉太人，以起初聽從保羅的熱心，去聽從傳律法的假師傅之言。且那些假師傅為貶斥保羅，要抬高自己，就陰謀反對保羅，否認保羅為使徒的職分。因此，保羅受了聖靈的感動，以火熱的心寫了此書，寫出極嚴厲的話語，斥責那些假師傅，辯明自己蒙

召作使徒的權柄；並釋明人的得救，不是倚靠律法，是以信心接受基督十架的救贖，並脫離律法的咒詛、重生為自由的神子，但也要實行真道，結出靈果，這才是萬人達到得救唯一的正道。

基督的福音，對猶太教有改革精神和能力。這加拉太書，乃是發揮這宗教革命最寶貴的文件，路得馬丁對羅馬教的改革就是根據本書經文。

保羅寫本書的時期與地點：在書中沒有記明寫本書的時間與地點，所以後來的人，很難確定。只知道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（主後四十五～四十八年）就曾到加拉太地方建設教會（徒十三、十四章）；第二次出外傳道（主後五〇～五十三年）再到此訪問，傳達了耶路撒冷會議所定的規條，那時眾教會的信心得了堅固，未有什麼危險（徒十六1～5）。直到保羅離開小亞西亞，往馬其頓去的時候，加拉太地方的教會才受傳猶太主義的假師傅的迷惑。那時保羅在遠方聞知加拉太教會受迷惑，改變了信心，心裡雖然著急，卻不能趕到，才因火熱的心激動，而寫了本書。由此可推知、保羅寫加拉太書，大概是在主後五十四、五年：寫的地點，很多人認為是在哥林多，在他寫羅馬書的前後寫的。因本書與羅馬書有很相同之處，主要在論人的得救不在乎行律法，是在乎「因信稱義」的大道理（參考：加三11；羅一17）。

內容分析

按本書的內容，可分為三大部分，記載重要真理和教訓，在此要一一分析起來，以作研究之便。

歷史與辯解（一～二章）

一、開端的問候（一1～5）

1. 寫信的人（1上～2上）—作使徒的保羅與同在的眾弟兄。
2. 受信的人（2下）—加拉太的各教會，即給加拉太省全教會的公函。
3. 為教會祝福（3）—福氣的來源：從父神與主耶穌基督。
保羅又藉此機會宣揚基督的大愛（4）
4. 頌讚神的榮耀（5）—是直到永永遠遠的。

二、辯明唯一不變的福音（一6～10）

1. 責備加拉太人很快離開保羅所傳的，去從別的福音（6）—
「別的福音」是假師傅反對因信稱義，要靠行割禮、守律法的謬論，那不是福音，是攪擾人的假福音（7）。
2. 宣告被咒詛者（8～9）—改變福音的，就是天上來的使者，也必受咒詛。

3. 為基督的真僕人的，不討人的歡喜（10）－傳道者應當有此精神。

三、保羅表示，使徒是由神選名的（一11～24）

1. 蒙召以前的見證（12～14）－他曾為祖宗的遺傳熱心，殘害教會。
2. 蒙召的見證（15、16上）－未出生之前，神已分別他，到了時候才召他。
3. 蒙召後的見證（16下～24）－沒有與屬血氣的商量，往亞拉伯與神靈交之後，回大馬色傳福音；過了三年，才上耶路撒冷，會見了彼得。證明他蒙選召的職分和知識不是由於人，乃直接由神領受的。

四、陳述在耶路撒冷與使徒們會見的經過（二1～10）

1. 過了十四年，再上耶路撒冷（1、2）－奉啓示去述說傳福音的經過。
2. 帶巴拿巴和提多同去（1）－巴拿巴是最先接待保羅的同工（徒九27）；提多是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來信主的，保羅帶他去作免受割禮，只因信稱義的實證。
3. 是背地裡向有名望之人說的（2）－背地裡說，是為避免假弟兄的攪擾（4）；向有名望的人說，是那些人才明白道理，可以理解保羅的見證。（「有名望的人」非指外人，是在教會裡的）。
4. 但保羅沒有由有名望之人得什麼指導（6）－因神不以外貌取人。
5. 那時為教會柱石的使徒，有承認保羅為他們的同工（9）。（「用右手行相交之禮」可譯為「伸出團契的右手來」）。

五、保羅責備波得的過錯（二11~14）

1. 彼得的過錯（12）— 在安提阿時與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及至奉割禮的門徒來到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。這是因彼得的信心軟弱，怕得罪人，又會使一般信徒灰心難過，並效尤裝假—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了（13）。彼得這次的過錯，有相當大的影響，才受保羅的責備。
2. 保羅責備的方式（14）：
 - ①在眾人面前責備，叫眾人也得了教訓。
 - ②分析道理叫眾人知道所行的與福音的真理不合。
3. 彼得當時受保羅之責備，並沒有不服氣，或反感、辯解之態度，是完全謙卑領受而改過的，這是受責備者應有之精神。

六、保羅闡明他所信的福音真道（二15~21）

1. 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，乃因信基督稱義（16）。
2. 信基督脫罪稱義的，斷不可再犯罪（17、18）—「素來所拆毀的」指律法上的割禮，廣義可指信以後所廢除一切舊習惡行。
3. 既信基督，舊人已和基督同釘十字架，重生而在基督裡活著（20）—有基督的新生命了。這是在受浸時就成全的功效（羅六4~5）。
4. 要在這真道上站立得穩，勿廢掉神的恩（21）。

教理與論證（三~四章）

一、因信得領受所應許的聖靈（三1~14）

1. 責備加拉太人無知受了迷惑（1~5）－所謂他們的無知是：
 - a. 不持守基督十字架的救恩，而要靠律法（1）。
 - b. 不明白受聖靈是因信福音，以為是因行律法（2、3、5）。
 - c. 若如此無知受迷惑，則以前的受苦是徒然的（3~4）。

2. 引經證明因信稱義的證據（6~9）
 - a. 亞伯拉罕信神就得以稱義（創十五6）。
 - b. 凡以信為本的，都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，可與亞伯拉罕一同得福（7~9）－即稱義之福。

3. 引經證明靠律法不能稱義（10~14）
 - a. 靠律法的必受咒詛（10）－因沒有人能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的事去行（申廿七26）。
 - b. 以信為本的，必得生命（11~12）。
 - c. 基督的十字架，已救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了（13）。
 - d. 只信基督的福音，就能領受所應許的聖靈而得福（14）。

二、律法與救恩的應許（三15~29）

律法既不能使人稱義，倒使人受咒詛，為何要設立它呢？因神的應許永遠不廢，而應許未實現之前，須藉著所設立的律法訓練選民，預備接受應許的救主（15~17、23）。

1. 律法的功用（三19~24）
 - a. 律法叫人知罪（羅三20）－既知罪，就必盼望一個得救之道。
 - b. 引人尋求救主（22）－既不能靠律法稱義，而被圈在罪裡

，就必尋求救主的拯救。

c. 律法是訓蒙的師傅（三24；四2）— 引人到基督裡，就不在它的手下了。

2. 得救信徒的特別權利（三26～29）

a. 因信基督的都是神的兒子（三26～27）— 由受浸而得功效，又披戴基督，即基督的義與祂豐富的生命都在身上。

b. 比恩典不分階級、不分男女、又不分國籍，在主裡都成爲一家（28）。

c. 又照著應許承受產業（29）— 這「產業」即「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」（弗一3），與「不能朽壞、不能衰殘、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」（彼前一4）。

三、舊約信徒與新約信徒的比較（四1～7）

1. 舊約時代的律法叫信徒作蒙童（四1～2）

a. 受律法爲訓蒙師管制束縛（1～2）— 必守律法的儀式和禮節，若有過錯必受罰。

b. 雖讀律法書、守禮節，卻不明其中的意思，因是小孩（參考：林後三13～14）。

c. 所學習的不過是世上的小學，不是屬靈的大學（四3）。

2. 新約的信徒是兒子的地位（四4～7）

a. 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差兒子— 基督— 生在律法以下，將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他得兒子的名分（4～5）。

b. 得兒子的聖靈進入心內，叫蒙救贖的人重生，與基督同爲兒子，同地位，一同稱呼神爲「阿爸父」（6；羅八16）。

c. 成爲神的後嗣承受永生的基業（7；羅八17；多三7）。

在新約時代，信基督的福音，蒙救贖為神兒子的信徒，靠著神所賜的權柄與福氣是何等的大呀！

四、勸勉因信得福的不可退步（四8~11）

既因信得了這麼好的地步，就該往前進，切勿只站立不前，或往後退步。將以下三項，以提醒勉勵之。

1. 加拉太人未信主以前是黑暗的（8）—不認識真神，做偶像假神的奴隸。
2. 既認識神了，怎麼還要歸回那無用的小學去作奴僕呢（9~10）—就是退後去要守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。這律法不過是懦弱無用的小學，不能叫人得赦罪稱義，守它的只是在罪中做奴僕。
3. 保羅為加拉太人的軟弱掛心害怕（11）—所害怕的理由是：
 - a. 怕加拉太人若執守律法，不守神的道，以致於不能得救。
 - b. 怕以前為他們傳福音，受了「生產的苦」（四19），而「枉費了工夫」—即徒然勞苦了。

五、勸勉門徒恆守信心與愛心（四12~20）

1. 責備加拉太人的愛心不恆常（12~16）。
 - a. 述說自己的勸勉是出於真實心（12）。
 - b. 嘉獎加拉太人以前待他的愛心（13~14）。
 - c. 責備他們的愛心無理的改變（15~16）—因受誘惑而變心，以後對保羅幾乎「恩人反仇」了。

2. 說明假師傅的存心不正（17~18）。
 - a. 當看出他們的熱心，是為誘惑人歸向自己的，勿上他們的當（17）。
 - b. 要熱心待人，也當在善事上行，不可糊塗（18）。
3. 表明自己對加拉太人的真情（19~20）—注意稱他們為「我小子啊」。
 - a. 願意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（19）—他們雖受聖靈，但未見基督成形在心內，保羅願意再受苦幫助，由「基督成形」，一直到「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」（弗四13）
 - b. 願意趕快去見他們以便幫助（20）—留意「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裡。」

六、奴隸與自主之差別（四21~31）

依靠律法的是奴隸，依靠基督救恩的，是兒子，才是自主的。保羅在此，以夏甲和撒拉兩個婦人的兒子為比喻—兩個婦人預表兩約（24）。

1. 夏甲所生的兒子—預表舊約律法下的信徒。
 - a. 夏甲是使女，為奴的（25）。
 - b. 按著人意，從情慾生子，屬乎血氣的（23上；創十六3~4、15）。
 - c. 這兒子不得承受產業，後來被趕出去（30；創廿一9~12）。
2. 撒拉所生的兒子—預表新約蒙基督救贖的信徒。
 - a. 撒拉是自主的婦人。
 - b. 憑著應許生了以撒（23下；創十七19；廿一1~3）。

- c. 由此應許的兒子承受了全部的產業（創廿五 5）。
3. 真教會信徒是亞伯拉罕屬靈的真子孫（三 29）。
- a. 是憑著應許的聖靈所生的（四 6），如以撒一樣（四 31）。
 - b. 以聖靈為憑據，必承受天國基業（弗一 14）。
 - c. 但屬靈的兒女要受屬血氣的兒女逼迫（四 29）—古今都是一樣。證明我們不是在律法之下為奴的兒女，是在恩典之下，得真自由的屬靈兒女了。

行爲與勸告（五、六章）

一、勸門徒在自由的福音上站立得穩（五 1~12）

1. 當保守由主釋放得了自由之恩（五 1）。
 - a. 要站立得穩—在罪中得了釋放的自由恩典裡站穩。
 - b. 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—想回去再作律法的奴僕（二 4）。
2. 信徒當站立得穩的理由—「五 2~12」內再舉出靠律法種種的悖謬，以指示當站立得穩的理由。詳細如下：
 - a. 靠律法就廢掉神的恩（五 2；二 21）。
 - b. 靠律法是欠了行全律法的債（五 3），因犯了一條是犯了眾條（雅二 10）。
 - c. 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的（五 4）。基督的恩典是祂為人捨身流血所賜的救恩，叫人因信得蒙救贖又蒙賜聖靈，有永生的盼望。得此恩典的人若再要靠

律法稱義，就是棄絕這恩典，豈不是從恩典中墜落嗎？

- d. 若受迷惑致不順從真理，向來所跑的都歸於徒勞（7）－「真理」指靠主恩典因信稱義之道。
 - e. 假師傅的勸導，不是出於神（8）－必出自魔鬼的誘惑，切不可去聽從它。
 - f. 小錯必釀成大危險（9）－「一點麵酵」指著違背真理的教訓，會使福音的真理變質，而敗壞眾信徒的信仰。
 - g. 攪擾真理的必擔當其罪（10）－迷惑信徒離棄基督恩典的，神必刑罰他們；那受迷惑的，當然也必在罪上有分。
 - h. 若須要靠律法就無須要為傳十字架而受逼迫（11～12）；但保羅是以真智慧傳十字架的（林前一22～23；二2）。唯基督的十字架是使人得救的真神之大能，真信徒當在此恩典上站立得穩，若受迷惑而離棄這恩典，就太可憐了。
3. 不可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（五13～15）。
- a. 要明白信徒所得的地位（13上）－是得以站在自由之地位的。
但這自由是屬靈的，即脫了罪，不再受律法的轄制，不再懼怕神的震怒；不是屬肉體的自由，可以放縱情慾的。當明白，謹慎而不可誤用（參考彼前二16）。
 - b. 當用愛心彼此服事（13下、14）－這是得自由者之本分。蒙恩得自由的人若盡本分，行出愛來，為僕服事人，就不至放縱情慾再犯罪，或弟兄間彼此懷恨，因「愛心是聯絡全德的」（西三14）。
 - c. 要謹慎勿相咬相吞（15）－因加拉太教會受假師傅律法主義的迷惑，致發生攪擾分爭相當厲害，所以更當謹慎用愛心彼此服事，而善導受迷惑者，切不可有妒忌的心，致相

咬相吞－那就危險了。

二、要分別情慾的事與聖靈的果子（五16～26）

1. 勸門徒順從聖靈抵擋罪惡（五16～18）。
 - a. 情慾和聖靈是在信徒心裡相爭的（17）－當順從聖靈行事，制服情慾，防備犯罪。
 - b. 順從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（18）－就是不被律法定罪、被律法轄制，而得自由平安了。

2. 比較聖靈與情慾的果子（五19～23）。
 - a. 情慾的果子（19～21）－這些情慾的果子共十五樣，若有其中的一樣，就不能進神的國（21），因是屬魔鬼的（雅三15）。
 - b. 聖靈的果子（22～23）－當多結各種靈果而常存，神就因此得榮耀（約十五16、8）；自己也必能豐豐富富進入永遠的神國（彼後一8～11）。

3. 努力對付肉體的舊人（五24～26）。
 - a. 把肉體及邪情私慾都釘在十字架上（24）－即徹底滅淨。
 - b. 只要靠聖靈行事（25）。
 - c. 不要貪圖虛名、彼此惹氣、互相嫉妒（26）－倘若如此，就不是屬靈的得救之人了。

三、勸門徒盡本分擔負別人的重擔（六1～10）

1. 要扶助那被過犯所勝的人（六1）－用溫柔的心勸勉，自己也當小心，不可反而被引誘。

2. 重擔要互相擔當（2）－擔當人的重擔是愛，就是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「愛人如己」之道（太廿二39）。
3. 不可自滿自誇（3）－若自誇就不是愛（林前十三5），所以要時常省察自己（4）。
4. 當竭力供給施教的人（6）－這是受教的人當盡的本分。
 - a. 因為傳道人「不將世務纏身」（提後二4）；受教的人以愛主的心供給他們一切需用，才合乎道理。
 - b. 因種什麼必收什麼（7）－順著聖靈以愛心撒義種的，才能收成永生（8）。
5. 故當竭力行善（9～10）－此善包括上面的「扶助軟弱、擔當人的重擔及供給傳道人」。尤其向「信徒的一家」即全教會更當這樣行。

四、只要誇基督的十字架（六11～16）

1. 指證假師傅的存心與行為不正（六12～13）。
 - a. 他們希圖外貌（12上）。
 - b. 怕猶太人的逼迫（12下）。
 - c. 仗著肉體誇口－由此勉強人受割禮，自己卻不守律法，只注重外表而誇口（13）。
2. 保羅在神面前存心與行事公正（六14～16）。
 - a. 他只誇基督的十字架（14上；參考林前一18、23）。
 - b. 完全撇棄世界，如死了一般（14下；參考腓三7～8）。

3. 不注重外面的禮節，只注重裡面的更新（六15～16）－此言可謂全書的總結。所以說：凡照此理而行的，就有平安的祝福，也就是真以色列民。

五、書末的要語

1. 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攪擾我（六17上）－保羅被猶太主義者麻煩太多了，他盼望他們從此能閉口，不再拿悖謬的道理來攪擾他，他為基督的使徒是有證據的。
2. 因為身上帶著基督的印記（六17下）－此「印記」原意是指主人燙在奴隸身上的烙印，指保羅為耶穌真道爭戰受苦害的傷痕（參徒十四19；林後四9～10；十一23）。
3. 愛的祝福（六18）－雖然加拉太人受了迷惑而對保羅幾乎反恩為仇，保羅還是懇切指導，最後更表現溫柔、慈愛，呼叫「弟兄們」而為他們祝福。

重要道理

這加拉太書是對受假師傅迷惑的信徒，指示重要的道理和教訓的。上面雖將本書的內容一一分析，並加以簡單說明了，但為特別留意之要，在此再將其中特要之道列舉於下：

- 一、傳福音與使徒不同的必受咒詛（一6～9）——這是保羅極嚴厲的宣言！不是保羅要咒詛人的，聖經最末後的啓示錄也這樣記載（啓廿二18～19）；若改變神言，又如此教訓人的，神要咒詛他，使他不能得生命。可惜現代無數的傳教家，都不留意此言，實在可憐！
- 二、為真神聖僕的資格（一11～20；二6）——保羅為使徒傳福音，是直接由神所選召，不是出自人的意思，加以什麼人為的資格的。古時的先知使徒都是如此，現在的真傳道人也當然是如此的（參考出三1～12；耶一4～8；亞四18～22）。現代人多看傳道為職業，不蒙神選召，只用人為的方法就來任此聖職的，須要做檢討。
- 三、基督的僕人不要討人的歡喜（一10）——保羅在別處書信，也是如此聲明（帖前二3～5），他在眾人面前當面責備彼得，就是表現此精神來。因神的道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。」（太五37）傳道人的工作，不看人的情面、不奉承人（伯卅二21），才是忠心的僕人（參考徒四19～26）。

- 四、對假弟兄的態度（二 4 ~ 5）——傳道人既不要討人的歡喜，所以對主內的假弟兄，更當現出「當仁不讓」的態度，不容許妥協，才能保全福音的真理，永存在我們中間。因假弟兄是撒但的差役（林後十一 13 ~ 15），若不以十分剛強的信心而對待它，就必受它的害（參考約貳 10 ~ 11；太四 10）。
- 五、以彼得的偽善為鑑（二 12 ~ 13）——使徒彼得不是不明白真理的，但此時竟做出這不合真理的行為來，是因為被環境所支配，以為討猶太人的歡喜，在工作上才得安全；殊不知這是屬乎「假冒為善」的行為，是主最憎惡而責備的罪（參考太廿三章）。現在為主僕人的當以此為鑑！
- 六、在基督裡活著（二 20）——真信徒應照此言行。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而死了，現在活著的是基督在裡面活著，有基督的生命，是基督的人，不是舊人了（羅六 4；腓一 21；西三 3）。既是這樣，當實在表現基督徒的生活，成為「穿戴基督」的（三 27）；不要再為自己活，當在一切事上都為主活而服事主，才是合宜的（林後五 15；羅十四 7 ~ 8）。
- 七、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（三 13）——「咒詛」這一件事，是神對作惡的人所降的最大禍患，是人人最恐懼的災害。但基督是神所愛的獨生子，完全沒有罪，神竟將咒詛加在祂身上，受了十字架的重刑，以便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真是神至大的愛，極大的恩！藉此大恩愛得救贖歸主的人，可不將一身奉獻與主，而為主活嗎？！
- 八、神對亞伯拉罕所應許的（三 8、16）——神初召亞伯拉罕時

，是說：「萬國必因你得福」（創十二3），後來又指明，是因他的後裔（創廿二18，此「後裔」與「兒子」「子孫」在原文是同一字），此後裔又不是指許多人，是指一個人，就是基督（加三16）。這真是極大的應許！現在已經成全了，神已將對亞伯拉罕所應許的福，因耶穌基督臨到我們身上，因信而得著所應許的聖靈（三14）。

九、得聖靈之福（四6～7）——聖靈稱為「應許的聖靈」，是蒙耶穌救贖之人才能領受的，可謂神對亞伯拉罕所應許的萬國人因他的後裔所得之福，是領受了聖靈之後才成全的，就是領受了聖靈，才實在能得福的。那麼，領受聖靈得什麼福呢？

1. 受了聖靈才屬乎基督（羅八9）。
2. 屬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（加三29上）。
3. 受聖靈才是神的兒子，為天父後嗣（加四6～7；羅八17）。
4. 有聖靈的憑據才能承受天國的產業（加三29下；弗一14）。

十、奴僕與兒子的差別（四7）——受聖靈為神兒子的反面，那些依靠律法的得不到兒子的地位，那就是奴僕了。奴僕與兒子的差別，當然是大的；第一，在律法以下不自由；第二，因信福音脫離罪為自由的；第三，是時常有懼怕；第四，可呼叫「阿爸父」而親近神的（羅八15）；第五，是沒有得主人產業的資格；第六，是天父後嗣，可承受天上永存的家業（羅八17；彼前一4；來十34）。

十一、靈肉的相爭（四29；五17）——這屬血氣的逼迫屬靈的事，是古今常存的事實，最初就有該隱逼迫了亞伯，以實瑪利

逼迫了以撒，以掃逼迫了雅各，至於猶太人迫害主耶穌和使徒。現在也是屬肉、屬世界的教會逼迫屬靈的真教會。不但教會的信徒之間如此，就是一個人的心裡，也是屬血氣逼迫屬靈而發生「情慾與聖靈相爭」的事。因此每個信徒都當順從聖靈而行（加五16、25），把屬血氣的邪情私慾都趕出去而除淨（加五24），才能承受屬靈的產業。

十二、有功效的信心（五6）——守禮節的事，在於得救上全無功效，唯獨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，真是至言！與雅各所說：沒有行爲的信心是死的，是同一的道理，因雅各所說的行爲是指仁愛說的（雅二14~20）。這篇重要道理，可再參考（林前十三1~3；約壹三14；太廿五31~46）。

十三、不可濫用自由（五13）——信徒蒙主的救贖，脫離了罪，不受律法所轄制，由罪奴之下得了釋放，而爲真神自由的兒女可歡樂了。但當留意的是得了自由，就把自由惡用，而當作可放縱私慾的機會，而陷於無律法、無道德的生活。這濫用自由、過分的自由，是信徒當留心謹慎的。但爲防備這濫用自由之弊害，不是當再進入律法束縛下，是要善用自由的真理而努力行道，常在愛中敬畏神、服事人，才真是在自由的恩典中生活的。

十四、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（六2）——信徒之間要常實行此教訓，才合乎基督的律法——相愛之道切不可只求自己的喜悅（羅十五1~2）：當盡力勉勵灰心的人，扶助軟弱的人（帖前五14）；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（林前十二26）；更能在患難中去安慰遭各樣患難的人（林後一4

)；這樣實行了仁愛才是真神的兒女，其信心才有功效的。

十五、種什麼收什麼（六7～8）——這是信徒的行爲上及工作上當留意的一件事實。在行爲上順著情慾撒種，即行了各種屬情慾的果子的行爲，必定滅亡，在傳道挾雜情慾而行的，其工作必定敗壞，唯獨順著聖靈撒種按愛人之道而行的，才收成永生。指示此道的聖句，還有很多（參考伯四8；傳十8；啓十三10；羅六21～22；路六37～38）。

十六、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（六15）——這是保羅在加拉太書所注重的根本道理，最後也以此爲結論。「新造的人」不是藉著人爲的方法—如律法、禮節、組織、制度、學問、文憑等，只由神的恩典，耶穌基督的救贖，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而生出功效的（多三5）。只願在此「新造」的恩典中的弟兄們，不受假道的迷惑，且實在有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現出新造的人的行爲（林後五17；弗四22～24）。凡照此道理而行的，就得平安的祝福（六16）。